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一致提议，推举余述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十一层多功能厅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朱宏磊先生现场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余述胜先生符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现就选举余述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事项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余述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